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告 何美秀

被告 宋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1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43至57頁)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